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議
及
(2) 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之更新資料**

(1) 提議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接獲Guang S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Golden Gate Group Limited、Noah Holdings Limited、Jiang Yongjun及Zhu Gang(統稱「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書面提議(「提議」)，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提議內所指定之事務。有關事務包括罷免本公司所有現有董事(「董事」)及委任四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董事」)之提案，其中三名將成為非執行董事，一名將成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注意到(其中包括)，提議隨附之四名候選董事之履歷並不完整及準確，尤其是未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之所有詳情，且唯一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顯示其不具備聯交所發佈之HKEx-GL17-10指引信所要求之經驗。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有關任何擬出任董事之人士之完整及準確詳情，因此，本公司正就包括上文所述事項在內之事宜向提議人士之

* 僅供識別

法律顧問尋求澄清。本公司亦正就提議及合適之行動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根據上述意見，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相關文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佈。

(2) 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十二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香港警方作出進一步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該事件向香港警方進一步報告可能對其有所幫助之其他資料。

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疆濤女士之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疆濤女士（「李女士」）陳述之意向，支持三名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職務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暫停），儘管特別調查委員會及香港警方均無機會調查該事件，董事會決議因李女士並未以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方式獨立公正地行事，故暫停其所有職務，即時生效。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

繼上述暫停李女士之職務後，特別調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琦先生。

董事會於該事件後之地位

董事會申明，就本公司營運而言，該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且除該事件外，本公司營運並無其他違規事宜。董事會決心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希望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該意見及推薦建議則取決於調查之進展。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更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